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6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2,701,258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通宇通讯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19年科技强企专项资金	4,470,000	2019年11月26日	否	是
2	通宇通讯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17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项目）专项资金	124,458	2019年12月13日	否	是
3	通宇通讯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2019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	2019年12月14日	否	是
4	通宇股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7,500	2019年12月16日	否	是
5	通宇股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80,000	2019年12月17日	否	是
6	通宇技术	中山市财政局	CZ028001中府办技术改造	1,030,800	2019年12月19日	否	是
7	通宇股份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粤财工（2019）199号	6,588,500	2019年12月24日	否	是
	合计			12,701,2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直接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611,958元,与资产有关的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12,089,300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部分计入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611,958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1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31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
合计	-	31000000	-	-	-	15.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7.46	94900000	63900000	32.57	12.20	34900000	54.62	112254479	84.84
邓烨芳	57367200	10.95	0	0	--	--	--	--	--	--
合计	253573172	48.41	94900000	63900000	25.20	12.20	34900000	54.62	112254479	84.84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106号
债券代码:123268　　债券简称:15中信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23268,债券简称:15中信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2020年1月19日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1月20日（因2020年1月19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2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19年合肥高新区智能语音基地专项基金”,共计人民币523.00万元,该笔政府补助以银行汇款形式下发,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发改委	2019年合肥高新区智能语音基地专项基金	2019年12月26日	523.00	皖政（2015）48号	其他收益
合计				523.00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523.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3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滇南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促进能投滇南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天然气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以货币资金形式对能投滇南公司增资2,176.4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000万元,资本溢价176.42万元;最终金额以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分为两期注入,一期500万元,二期1676.4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能投滇南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天然气公司累计出资额3,376.4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200万元,资本溢价176.42万元）,持股64%;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18%。《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详见2019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能投滇南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普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普）登记内核字2019第1310 号）及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变更	3000万人民币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投资人（股权）变更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 1200万人民币;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00万人民币;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900万人民币;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 3200万人民币;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900万人民币; 云南海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出资 900万人民币;

二、换发后《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0983912139

名称: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云松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3日

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木乃河工业园区安通路30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钢材、管材、矿产品、有色金属、燃气设备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产品销售;城市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运营;不动产租赁;供气工程管网入户安装;供气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13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战略规划,为加快推进各项天然气业务布局,推动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天然气产业业务的发展,同意天然气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详见2019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口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河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32MA6P8RU4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舒云松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2059年12月24日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县坝洒边防检查站旁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城市管道天然气、工业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热力管道项目的投资、建设;天然气项目咨询和工程建设;燃气设备物资的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对宁夏亚东提供担保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亚邦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近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卫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宁夏亚东向中卫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李华

5.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噻唑、2-氯-5-氯甲基噻唑、转位三酮、2-（2-甲基苯氧基甲基）苯甲醛甲酸甲酯、三嗪酮（3-硫-4-氨基-叔丁基-1,2-三嗪-5-酮,4-三嗪-5(4H)-酮）、硫代卡巴肼(硫卡巴脲)、氨基钠、二氯频呐酮、樟脑磺酸（别名:D-樟脑-10-磺酸、L-樟脑-10-磺酸、DL-樟脑-10-磺酸）、尿嘧啶（别名:2,4二羟基嘧啶）、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液氯、甲苯、哌啶、水合肼、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乙醚、二硫化碳、甲醇钠、三氯氧磷、丙酰氯、2-丁烯醛、一甲胺、醋酸酐、乙酸,有效期至2019年1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资产总额	15,262.81	20,074.10
负债总额	11,177.72	13,057.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777.60	12,687.53
非流动负债总额	400.11	370.10
净资产	4,085.10	7,016.47
资产负债率	73.23%	65.05%

项　目	2018年度（1-12月）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13,457.93	17,561.39
营业成本	10,131.02	11,951.00
利润总额	1,475.09	3,849.89
净利润	1,033.75	2,877.12

10、宁夏亚东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持有宁夏亚东100%股权,宁夏亚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及其附件确定。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外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3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7%。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5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函、开展期货交割库等融资融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30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担保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同意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在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单日最高余额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包括2019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内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资金（包括2019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5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包括2019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5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涉及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函、开展期货交割库等融资融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30亿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和融资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涉及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办理保函、开展期货交割库等融资融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30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0.1亿欧元,按照2019年11月30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

2、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6.50亿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范围承担保证责任。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金额
1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345,000.00
2	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3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4	青岛港陆港（胶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	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70%	10,000.00
6	青岛港即墨港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	10,000.00
7	青岛港联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	20,000.00
8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	10,000.00
9	青岛胜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	10,000.00
10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	55%	10,000.00
11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1%	10,000.00
12	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	10,000.00
	合计		465,000.00

4、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做出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上述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6、为便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最高限额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因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成员企业的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担保进行预计,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同意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成员企业提供境内融资担保、履约保证、财产保全保证、预收款退款保证、投标保证、质量保证、关税保证、付款保证、租赁保证等担保业务;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期货交割库业务、境内外投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且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19%。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预期担保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抵押、质押事项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诉讼事项
1	青岛港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8楼801-2室	李奉利	100%	其他	120,763,990.61	75,632,300.84	10,261,000欧元	-	45,131,689.77	-1,515,892.12	-	-1,515,892.12	63.00%	否	否	否	否
2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A）	李靖逵	100%	物流增值	2,138,247,218.01	966,647,361.81	-	830,807,361.81	1,171,599,856.20	462,118,693.20	1,643,551,621.16	462,118,693.20	45.21%	否	否	否	否
3	青岛港通宝航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205室（A）	刘良	100%	物流增值	26,921,472.80	3,104,365.11	-	3,104,365.11	23,817,107.69	1,896,550.70	30,323,349.60	1,896,550.70	11.53%	否	否	否	否
4	青岛港前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纬四路18号（A）	强帅	100%	物流增值	101,629,698.23	20,106,014.85	-	19,046,014.85	81,523,683.38	23,006,942.84	110,486,170.95	23,006,942.84	19.78%	否	否	否	否
5	青岛港陆港（胶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外环路287号	李武成	100%	物流增值	10,158,451.94	1,894,800.31	-	1,894,800.31	8,263,651.63	1,514,605.19	11,963,579.09	1,514,605.19	18.65%	否	否	否	否
6	青岛港怡之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41号203房间（A）	李靖逵	70%	物流增值	32,501,435.24	13,261,071.53	-	11,841,071.53	19,240,363.71	3,331,605.08	49,582,579.91	2,332,123.56	40.80%	否	否	否	否
7	青岛港即墨港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蓝三城路88号华骏大厦203室	强帅	60%	物流增值	262,146,082.23	110,316,334.50	-	43,635,705.18	151,829,747.73	1,139,213.65	12,466,511.75	683,528.19	42.08%	否	否	否	否
8	青岛港联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6号5号仓库办公楼501室（A）	李靖逵	58%	物流增值	195,392,456.63	121,398,819.08	-	118,948,843.69	73,993,637.55	28,435,534.94	271,895,178.00	16,492,610.27	62.13%	否	否	否	否
9	青岛港联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三路5号丁	冷冰	58%	物流增值	71,709,028.67	11,719,802.51	-	11,299,802.51	59,989,226.16	15,053,236.53	111,030,530.08	8,730,877.19	16.34%	否	否	否	否
10	青岛胜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纬五路3号乙	冷冰	58%	物流增值	21,412,282.41	6,111,293.51	-	6,021,293.51	15,300,988.90	4,262,696.44	27,957,336.31	2,472,363.94	28.54%	否	否	否	否
11	青岛港纸浆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东京路64号3086号（B）	强帅	55%	物流增值	38,990,589.05	24,601,424.78	-	24,461,424.78	14,389,164.27	5,609,802.87	105,833,491.18	3,085,391.58	63.10%	否	否	否	否
12	青岛港董家口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东京路64号5868号（B）	强帅	51%	物流增值	130,269,306.04	8,397,210.28	-	8,367,210.28	121,872,095.76	4,540,925.64	45,104,631.94	2,315,872.08	6.45%	否	否	否	否
13	青岛港捷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上海路34号三段五层5016（B）	李靖逵	51%	物流增值	63,779,254.61	29,708,123.73	-	29,388,123.73	34,071,130.88	13,824,045.07	113,856,544.43	7,050,262.99	46.58%	否	否	否	否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5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2020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尚不能完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929,768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11月底,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人民币74,085.77万元,剩余人民币124,969.43万元（含利息收入）。2020年募投项目预计投入约人民币37,641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截止2019年11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截止2019年11月末募集资金余额	2020年募投项目投入预算
1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	-	-	-
2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00,000.00	19,358.43	80,641.57	8,000.00
3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18,000.00	-	18,000.00	10,000.00
4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6,475.34	13,524.66	8,000.00
5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30,210.00	18,569.02	11,640.98	11,640.98
6	补充流动资金	29,682.98	29,682.98	-	-
	合计	197,892.98	74,085.77	123,807.21	37,640.98

（三）投资额度

根据2020年募投项目预测投入进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集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银行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4,876,578.29	5,201,480.05
负债总额	1,934,625.87	1,981,199.45
净资产	2,697,965.93	2,953,925.8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29,100.42	159,292.3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89,613.87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0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

“青岛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青岛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5,088.00	72,494.00	976.21	112,5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2,5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406.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6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资金（包括2019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下述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下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原则

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包括2019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以获取未来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债务类融资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投资;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从事的有价证券投资。

（四）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附属公司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决议有效期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4,876,578.29	5,201,480.05
负债总额	1,934,625.87	1,981,199.45
净资产	2,697,965.93	2,953,925.8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29,100.42	159,292.35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89,613.87万元,目前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135,324.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42%。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委托理财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外,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资金（包括2019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包括2019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运营效益,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55,000.00	154,600.00	3,312.85	68,000.00
2	券商理财	34,500.00	47,000.00	986.19	20,000.00
3	信托理财	—	6,100.00	273.75	—
4	利率债	24,282.82	—	—	37,318.60
5	金融债	10,006.25	—	—	10,006.25
	合计	223,789.07	207,700.00	4,572.79	135,324.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824.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324.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4,064.94
总理财额度					809,389.78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